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5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6%；
- 淨虧損約為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純利約1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1.7%；
- 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64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1.53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中期業績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0,435	87,793
銷售成本		<u>(38,744)</u>	<u>(60,656)</u>
毛利		11,691	27,1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41	8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9)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4,935)</u>	<u>(14,864)</u>
經營(虧損)/溢利		(3,322)	12,354
融資成本		<u>(85)</u>	<u>-</u>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3,407)	12,354
所得稅開支	6	<u>(907)</u>	<u>(2,065)</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u><u>(4,314)</u></u>	<u><u>10,289</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	<u><u>(0.64)</u></u>	<u><u>1.5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76	15,414
使用權資產		1,792	–
		<u>21,268</u>	<u>15,414</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8,040	29,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0,101	65,697
可收回稅項		1,667	6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51	10,1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01	26,464
		<u>129,260</u>	<u>132,274</u>
資產總值		<u>150,528</u>	<u>147,688</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20	6,720
儲備		116,730	121,044
權益總額		<u>123,450</u>	<u>127,76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407	–
租賃負債		4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6	756
遞延稅項		1,757	1,298
		<u>8,993</u>	<u>2,054</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883	17,353
應付董事款項		22	22
借貸		1,473	–
租賃負債		1,764	–
應付稅項		943	495
		<u>18,085</u>	<u>17,870</u>
負債總額		<u>27,078</u>	<u>19,92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0,528</u>	<u>147,6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175</u>	<u>114,4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2,443</u>	<u>129,8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號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者一致，惟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的物業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期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期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 (b)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1,92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1,925,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380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3,26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3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925</u>
分析如下	
即期	1,616
非即期	309
	<u>1,92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 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925
按類別：	
物業	<u>1,925</u>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
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呈報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二零一九 年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925	1,92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16	1,6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309</u>	<u>309</u>

附註：為以間接方式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4 收益

期內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u>50,435</u>	<u>87,79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雜項收入	59	55
利息收入	<u>82</u>	<u>26</u>
	<u>141</u>	<u>81</u>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類，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		
—香港	36,408	87,201
—澳門	<u>14,027</u>	<u>592</u>
	<u>50,435</u>	<u>87,793</u>

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於兩個期間內均位於香港。

5 經營溢利

以下為於財務資料內扣除並列為經營項目的金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292	19,394
自有資產折舊	3,464	3,0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2	-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須就首筆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八年：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的應課稅收入按12%固定稅率徵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2,153
—澳門	448	-
遞延稅項	459	(88)
所得稅開支	907	2,06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4,314)	10,289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2,000	672,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64)</u>	<u>1.53</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2,1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85)</u>	<u>(659)</u>
	<u>51,282</u>	<u>60,73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934	5,0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15)</u>	<u>(115)</u>
	<u>60,101</u>	<u>65,697</u>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得出。本集團一般給予60日內的信貸期。並無就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b) 根據發票日期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734	24,575
31至60日	7,155	20,798
61至90日	6,023	4,131
91至365日	13,671	7,411
365日以上	4,699	3,822
	<u>51,282</u>	<u>60,73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639	10,62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6,244	6,724
	<u>13,883</u>	<u>17,353</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33	4,599
31至60日	215	934
61至90日	655	1,025
90以上	3,336	4,071
	<u>7,639</u>	<u>10,62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於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經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於澳門一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為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鑽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或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提供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將繼續受香港政府制定的政策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因素所影響。根據香港政府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政府財政預算案，預期未來數年年度資本工程開支將增至超過1,000億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基礎設施投資，尤其是建造公營及私營房屋、實施醫院發展及重建項目、發展及擴建新市鎮及新發展區域、以及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董事認為，私營及公營界別建設項目數量預計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我們可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知名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約為5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8百萬港元減少約42.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承接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相對較小型項目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1百萬港元減至報告期的約11.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9%減至報告期的約23.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直接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行政費用約為14.9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平。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3百萬港元純利減少約14.6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41.7%)至報告期的約4.3百萬港元淨虧損。純利減少由於上述理由所導致的收益及毛利率減少的合併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7.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50.5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約27.1百萬港元及123.5百萬港元出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是按各個報告日的總貸款及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比率約6.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方針。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7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言並無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產生的大部份收益及成本以港元計算，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實施任何對沖政策。

本集團資產抵押

已儲備已抵押按金10.2百萬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逾10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則為19.4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關。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而釐訂。本集團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錫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89,000,000	28.125%
陳玉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89,000,000	28.125%

附註：

1. 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ino Contin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no Continent則擁有18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Sino Continen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玉成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Supreme Voyage Limited(「Supreme Voyag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preme Voyage則擁有18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upreme Voyage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Sino Continent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好倉	28.125%
Supreme Voyage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好倉	28.125%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好倉	18.75%
陸珮淇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89,000,000	好倉	28.125%
曹碧濃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89,000,000	好倉	28.125%
郭純恬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26,000,000	好倉	18.75%
葉雅雲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26,000,000	好倉	18.7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之配偶陸珮淇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之配偶曹碧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實益擁有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Applewood Develop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Applewood Developments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之配偶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利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張錫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另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終止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資料變更

鄒振濤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辭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鄒振濤先生、陳毅生先生及任超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錫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匡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